

大意车主忘关车窗后备箱 物业员工尽职尽责找车主

本报10月16日讯(特邀通讯员 李宁) 10月11日晚7时,夜幕已经降临。锦华物业四班门岗秩序维护员白秋婵跟班组同事交好班后,便骑上电动巡逻车开始了翠湖小区例行的巡逻喊话,白秋婵发现一车辆未关车窗,便不停地喊话寻找车主,避免了不必要的麻烦。

“广大居民请注意,关好门窗防被盗,关好气阀防中毒,锦华物业提醒您安全用

气……”初秋的夜晚有点凉,白秋婵迎着风巡逻小区的角角落落。走到184号楼时,她看见在楼北的停车位上,一辆私家车亮着车灯,车内竟没有人。

强烈的责任心促使白秋婵一探究竟,她发现这辆车的后备箱车盖和车窗也没有关。白秋婵掀起后备箱的车盖,里面放着一些渔具,前左车窗的玻璃也开着一道缝。

起初,白秋婵以为是车辆被撬,后来

没有发现被撬的痕迹。尽管车内没有什么贵重物品,但也不能掉以轻心。

眼下,当务之急就是要尽快找到车主。白秋婵立即给同事周艳萍打电话,请她在门禁监控电脑中查询该车辆信息。不巧的是,当日电脑系统出现故障,没法查询。白秋婵只好利用手中的小喇叭现场进行录音喊话。

“鲁EBK***的车主,您的车窗和后备

箱盖没有关,听到喇叭后速来停车位。”夜幕中,一遍又一遍的喇叭声格外清晰,没多久,就把车主给喊来了。

一位三十来岁的男子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说:“谢谢啦,真是太谢谢你了!”当白秋婵问他怎么会开着大灯,后备箱盖也没关时,男子一脸不好意思地说:“下车的时候接了个电话,从后备箱取了点东西,然后就大意地忘记关车窗和后备箱了。”

男子为发泄压力实施暴力抢劫

案发十天后嫌犯被滨海警方抓获

本报记者 邵芳 通讯员 许加元



犯罪嫌疑人演示作案过程。

深夜突发抢劫案

国庆长假期间,一男子因内心无法排解压力便在深夜到公园散心,这期间他竟对一名女子实施暴力抢劫以此来宣泄压力。案件发生后,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积极开展案件侦破工作,10天后嫌疑人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10月2日晚10时56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了夜晚的宁静,电话那头传来阵阵哭泣声:“刚刚我在嬉水公园西北角的长凳上玩手机时,被一名男子从身后用绳子勒住脖子昏迷,被抢走双肩背包及手机一部。”

接警后,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民警在受害人张女士的指引下,在案发现场展开地毯式搜索,并在现场不远处的草坪上找到犯罪嫌疑人遗留下的绳子一条,于是民警在公园继续扩大搜索范围,但没有找到更多的物证遗留物。

民警在询问张女士时,她称当晚因和男朋友吵架,心里不舒服,就从家里走到公园散心,期间坐在凳子上用微信和男朋友聊天。突然背后突然一根绳子勒住她的脖子,并将其拖拉到地上,这时她意识到遇到了坏人连忙喊救命。

“当时,他威胁我不许动,再动就弄死我,后来我就没有过多反抗,再往后就短暂昏迷。等我醒来,感觉脖子疼痛,发现挎包和手机被抢走,于是连忙跑回家里在男朋友的安慰下选择报警。”张女士说。

拨开迷雾锁定嫌犯

“10.02”抢劫案发生在国庆节假期期间和公园人流密集区,犯罪分子作案手段残忍,社会影响恶劣。对此,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两级党委高度重视,迅速挑选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由于案发地光线昏暗,受害人背对抢劫嫌犯,在抢劫过程中短暂昏迷并受到惊吓,无法提供更多的证据。尽管汇集在一起的信息不少,但经过筛选真正有价值的线索却寥寥无几。面对巨大压力和挑战,专案组民警昼夜辛苦工作,并分成现场搜查组、调查访问组、视频侦查组全面展开侦查。

在监控视频收集中,其中一名戴口罩的男

子引起专案组注意,并将其列为重大嫌疑对象。后经专案组民警多天的调查访问,有一名在公园参加夜跑的男子向警方反映,当晚他在公园夜跑听到有女子呼救声,随后他发现一名带着口罩的男子向公园西北方向跑去,出于正义他也向该男子追去,随后男子消失在公园深处,他也没再往前追。

夜跑男子的反映充分印证了警方的分析,专案组民警决定从男子逃跑的方向展开全力侦查,经过警方模拟路线发现,逃跑的路线百米远就是公园停车场。在随后的侦查中,专案组经过视频追踪锁定在东营区某工厂打工现年34岁的刘某某。

为排压竟公然抢劫

10月12日下午3时40分,专案组民警来到刘某某打工的工厂将其抓获。初期面对警方的问讯,刘某某认为警方没有掌握确凿的证据,拒不交代作案事实。经过半天较量,刘某某的心理防线崩溃,并交代作案事实。

经审讯,刘某某称由于家庭、工作压力较大,身边也没有朋友可以倾诉,于是在下夜班后到嬉水公园散心。当晚10时45分,他看到一女子斜挎着背包玩着手机向公园深处走去,他心中突然产生抢劫的念头。待女子坐在长椅上玩手机时,他用绳子将女子脖子勒住抢走挎包和手机随后逃跑。

据办案民警讲,受害人张女士幸亏没有

和嫌疑人正面撕扯,倘若激怒嫌疑人后果将不堪设想。而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工资收入不错,作案动机值得深思,刘某某的一句话意味深长,“心里太憋屈了,脑子一阵发热,真的不知道怎么想的就抢了,我对不起这名女孩。”

目前,刘某某因涉嫌抢劫已被滨海警方刑事拘留,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尤其是女性到公园游玩时要结伴而行,不要深入较为偏僻的地方游玩,夜间尽量不要在偏僻路段停车、逗留,同时要多注意周边情况,特别是留意身后有无人尾随,如确认有可疑人尾随,可以尽快走向人多区域,发现可疑人员或遭遇抢劫,要设法迅速报警。

女子包子铺打工绞伤手指 店主拒绝赔偿还转移财产

本报10月16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张东波) 孙某在隆某包子铺打工时不慎将手指绞伤,隆某垫付部分医疗费用后,便拒绝承担其他任何赔偿义务。于是,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最终,在津法院执行人员的努力下,孙某拿到了赔偿款。

2011年8月,孙某开始在隆某的包子铺工作。2013年2月,孙某不慎被绞肉机绞伤手指,隆某草草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后,便拒绝承担其他任何赔偿义务。为了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孙某向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确定解除隆某与孙某的劳动关系,隆某支付孙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各项损失71944元。仲裁裁决书生效后,隆某并未自动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后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人员依法向被执行人隆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到庭传票。隆某到庭后当即否认孙某在其包子铺内打过工,试图掩盖案件事实,逃脱赔偿义务。经过办案人员批评教育,隆某发现赔偿义务难以避免,又开始表示自己没有偿还能力,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后经办案人员查询,被执行人隆某除有一套住房外,无车辆、存款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孙某向办案人员反映,原先隆某与她情同姐妹,自从事情发生后,隆某便换了另一幅模样,并且将其名下的存款及其他财产都做了转移,她为此感到很寒心。

后经多次调解,隆某仍然拒绝履行赔偿义务,并且拒绝一切调解或者和解条件,案件的执行一度陷入僵局。在津法院开展的集中强制执行专项行动中,办案人员前往隆某经营的包子铺进行执行,办案人员当场对被执行人隆某宣布了拘留决定,在法律威慑下,被执行人隆某终于服软,当场表示愿意与申请执行人孙某协商处理。

办案人员趁热打铁,当即拘传被执行人隆某到庭,并通知了申请执行人孙某,隆某与孙某当庭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于次日将全部案款交到法院。

男子醉酒打的哥还妨碍公务 嫌犯已被警方行政拘留

本报10月16日讯(记者 邵芳 通讯员 李靖璇) 近日,家住胜利油田胜南社区的李某醉酒后与的哥发生冲突。然而,当民警赶到现场处理纠纷时,其竟然借酒劲袭击警察。目前,该男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0月1日晚10时30分,滨海公安局滨南分局同兴派出所接出租车司机曹某报警称:其在东营区济宁路某居民小区被一名男乘客殴打并将其驾驶的出租车砸坏。据出租车司机讲述,当晚10时许,在位于黄河路百货大楼附近的一酒吧门口,他接载了一名刚喝完酒的乘客。因车费两人发生争执,没说几句该乘客便对他进行殴打,并将出租车的前挡风玻璃、后保险杠以及后视镜砸毁。没抢到钱还无辜被打了一顿,出租车司机气愤中拨打了报警电话。

了解情况后,民警随出租车司机来到该乘客家中。当民警向这位乘客了解情况时,他趁着酒劲情绪激动起来,趁民警不备抬起脚对民警腹部踢去,随后又一拳打在出租车司机的脸上,又拿起菜刀恐吓民警,被其紧随的母亲当场夺下。最终,民警将该乘客强行控制,并带至派出所调查。

经查,此人名叫李某,对自己打砸出租车、阻碍派出所民警出警执行公务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认错态度较好。10月2日,滨南分局依法对李某判处有期徒刑20天。

警方在此告诫广大市民,在人际交往过程中要适量饮酒,切勿酒后不滋事,更不能暴力抗法。对借酒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从严处罚。